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蕭淵云
電話：(06)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942644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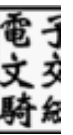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992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992491A00_ATTCH3. PDF、0992491A00_ATTCH1. PDF、
0992491A00_ATTCH2. pdf)

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4條暨相關規定並依說明二辦理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7月11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177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邇來仍有公務員觸犯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，為免同仁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請適時利用各種活動、會議或相關訓練場合等多元管道，確實宣導服務法第14條暨相關規定。又為配合政府淨零碳排及數位政策，請依人事總處113年3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33022287號函（諒達），加強宣導運用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（MyData）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調查表）線上填寫及具結服務。並請貴機關提供同仁兼職調查表時，應



確實審視該表版本，提醒其詳讀各欄位備註內容，倘對於
相關規定未盡明瞭，應向人事人員詢問後，始就其有無經
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覈實勾選各檢查項目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除外)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
理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